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38號

原告 股感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偉盛

訴訟代理人 馮昌國律師

林文凱律師

鄭儉昕律師

原告因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劉崢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0,000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8,1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7,6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信宏